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南港島線（東段）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

**暫時封閉鴨脷洲大街臨時休憩處的休憩用地和
毗鄰鴨脷洲大街臨時休憩處的部分行人徑；
介乎鴨脷洲公園和海傍的行人徑；
連接深灣軒和新市街的行人隧道和行人徑；
鄰近鴨脷洲橋道和鴨脷洲徑交界處的部分行人天橋；
鴨脷洲徑、鴨脷洲海傍道、鴨脷洲大街、悅海街、
華庭街、洪聖街、利東邨道和鴨脷洲橋道路段；
利南道一號休憩處和利南道二號休憩處的休憩用地；
鄰近利南道和利樂街交界處的公眾上岸處和部分行人徑；
利樂街、利興街、利景街、利樂街和利南道路段；
鴨脷洲橋道遊樂場的休憩用地；及
怡南路和海怡路路段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條的規定，在 2013 年 5 月 6 日發出命令，就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在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期間，批准：

- (A) 暫時封閉利東邨及鴨脷洲大街附近的休憩用地及道路：
- (I) 暫時封閉鴨脷洲大街臨時休憩處的休憩用地和毗鄰鴨脷洲大街臨時休憩處的部分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2 號圖則上分別以淺綠色和淺藍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介乎鴨脷洲公園和海傍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2 號圖則上以灰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橫跨鴨脷洲橋道及連接深灣軒和新市街的行人隧道和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2 號圖則上以深藍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鄰近鴨脷洲橋道和鴨脷洲徑交界處的部分行人天橋及其高架行人路和樓梯，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2 號圖則上以深紫色標明；
 - (V) 暫時封閉部分鴨脷洲徑及介乎鴨脷洲海傍道與鴨脷洲徑交界處以北約 2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90 米處的部分鴨脷洲海傍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2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和深綠色標明；

- (VI) 暫時封閉介乎鴨脷洲大街與洪聖街交界處及鴨脷洲大街與華庭街交界處以西約 110 米處的部分鴨脷洲大街路段、介乎悅海街與華庭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110 米處的部分悅海街路段、介乎鴨脷洲大街與悅海街鄰近順利大廈的道路、介乎華庭街與鴨脷洲大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40 米處的部分華庭街路段，以及介乎洪聖街與鴨脷洲大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5 米處的部分洪聖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2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淺紫色、橙色和杏色標明；
- (VII) 暫時封閉介乎利東邨道與鴨脷洲徑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10 米處的部分利東邨道路段，以及毗鄰利東商場一期、東昇樓和東興樓的部分利東邨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2 號及第 SILE/G12/0004/2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
- (VIII) 暫時封閉介乎鴨脷洲橋道與鴨脷洲徑交界處東北約 250 米處及鴨脷洲橋道與怡南路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的部分鴨脷洲橋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2 號及第 SILE/G13/0004/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海怡半島附近的休憩用地及道路：
- (I) 暫時封閉利南道一號休憩處和利南道二號休憩處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2/0004/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鄰近利南道和利樂街交界處的公眾上岸處和部分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2/0004/2 號圖則上以淺綠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介乎利榮街與利南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60 米處的部分利榮街路段、介乎利興街與利南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25 米處的部分利興街路段、介乎利景街與利南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25 米處的部分利景街路段，以及介乎利樂街與利南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25 米處的部分利樂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2/0004/2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橙色、淺紫色和粉紅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部分利南道，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2/0004/2 號及第 SILE/G13/0004/2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
- (V) 暫時封閉鴨脷洲橋道遊樂場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3/0004/2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以及

- (VI) 暫時封閉部分怡南路及介乎海怡路與怡南路交界處以西約 20 米處的部分海怡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3/0004/2 號圖則上分別以淺紫色和紅色標明。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休憩用地、行人徑、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公眾上岸處部分和道路路段，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SILE/G11/0004/2 號、第 SILE/G12/0004/2 號及第 SILE/G13/0004/2 號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地下 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chi/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 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休憩用地、行人徑、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公眾上岸處和道路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休憩用地、行人徑、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公眾上岸處和道路部分(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等休憩用地、行人徑、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公眾上岸處和道路部分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上述休憩用地、行人徑、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公眾上岸處和道路部分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附表

受影響的休憩用地、行人徑、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公眾上岸處部分和道路路段

工程說明及該等休憩用地、行人徑、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公眾上岸處和道路受影響的方式

- | | | |
|-----|--|--|
| (a) | 鴨脷洲大街臨時休憩處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2 號圖則上以淺綠色標明。 | 暫時封閉該臨時休憩用地，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在利東邨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b) | 毗鄰鴨脷洲大街臨時休憩處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2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人徑，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在利東邨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c) | 介乎鴨脷洲公園（籃球場附近）和海傍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2 號圖則上以灰色標明。 | 暫時封閉該行人徑，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高架橋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d) | 橫跨鴨脷洲橋道及連接深灣軒和新市街的行人隧道和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2 號圖則上以深藍色標明。 | 暫時封閉該行人隧道和行人徑，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隧道、通風設施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e) | 鄰近鴨脷洲橋道和鴨脷洲徑交界處的行人天橋及其高架行人路和樓梯，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2 號圖則上以深紫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人天橋及其高架行人路和樓梯，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斜坡加固工程，和鐵路隧道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f) | 鴨脷洲徑及介乎鴨脷洲海傍道與鴨脷洲徑交界處以北約 2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90 米處的鴨脷洲海傍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2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和深綠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隧道、在利東邨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受影響的休憩用地、行人徑、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公眾上岸處部分和道路路段

工程說明及該等休憩用地、行人徑、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公眾上岸處和道路受影響的方式

-
- | | | |
|-----|---|---|
| (g) | 介乎鴨脷洲大街與洪聖街交界處及鴨脷洲大街與華庭街交界處以西約 110 米處的鴨脷洲大街路段、介乎悅海街與華庭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110 米處的悅海街路段、介乎鴨脷洲大街與悅海街鄰近順利大廈的道路、介乎華庭街與鴨脷洲大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40 米處的華庭街路段，以及介乎洪聖街與鴨脷洲大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5 米處的洪聖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2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淺紫色、橙色和杏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在利東邨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h) | 介乎利東邨道與鴨脷洲徑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10 米處的利東邨道路段，以及毗鄰利東商場一期、東昇樓和東興樓的利東邨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2 號及第 SILE/G12/0004/2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鐵路隧道，在利東邨的鐵路車站的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i) | 介乎鴨脷洲橋道與鴨脷洲徑交界處東北約 250 米處及鴨脷洲橋道與怡南路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的鴨脷洲橋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2 號及第 SILE/G13/0004/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行人天橋、鐵路隧道、在利東邨的鐵路車站的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j) | 利南道一號休憩處和利南道二號休憩處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2/0004/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暫時封閉該等休憩用地，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隧道、通風及機房大樓、臨時架空輸送帶系統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受影響的休憩用地、行人徑、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公眾上岸處部分和道路路段

工程說明及該等休憩用地、行人徑、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公眾上岸處和道路受影響的方式

-
- | | |
|--|--|
| (k) 鄰近利南道和利樂街交界處的公眾上岸處和部分行人徑，有關範圍第 SILE/G12/0004/2 號圖則上以淺綠色標明。 | 暫時封閉該公眾上岸處和部分行人徑，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臨時躉船起卸設施的建造工程。 |
| (l) 介乎利榮街與利南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60 米處的利榮街路段、介乎利興街與利南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25 米處的利興街路段、介乎利景街與利南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25 米處的利景街路段，以及介乎利樂街與利南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25 米處的利樂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2/0004/2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橙色、淺紫色和粉紅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通風及機房大樓、臨時架空輸送帶系統及臨時躉船起卸設施的建造工程。 |
| (m) 利南道，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2/0004/2 號及第 SILE/G13/0004/2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在海怡半島的鐵路車站、通風及機房大樓、臨時架空輸送帶系統、臨時躉船起卸設施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n) 鴨脷洲橋道遊樂場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3/0004/2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 | 暫時封閉該休憩用地，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在海怡半島的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和通風及機房大樓的建造工程。 |
| (o) 怡南路及介乎海怡路與怡南路交界處以西約 20 米處的海怡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3/0004/2 號圖則上分別以淺紫色和紅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在海怡半島的鐵路車站、行人天橋、通風及機房大樓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鐵路條例》第 3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2013 年 5 月 6 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